

广东省粤北食药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一、为了充分利用本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资源，本重点实验室实行对社会和校内师生开放制度。

二、对社会开放范围包括与本校或本重点实验室有合作的科研项目、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和本重点实验室立项的开放课题等科研活动所涉及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三、对本校师生开放的范围包括本重点实验室固定团队成员及其涉及的科研和教学活动所涉及的研究生或本科生。

四、本重点实验室开放使用实行预约制度。使用前需提前与本重点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预约好场地、使用仪器设备和使用时间。

五、使用期间必须承诺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好使用登记，遵守学校和重点实验室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允许在本实验室进行与科研或实验无关的活动，严禁私自带其他人到本实验室做实验。

六、重点实验室仪器实行分类管理，普通仪器经仪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获得许可后方可使用相应仪器。有限开放的贵重精密仪器需由“重点实验室仪器使用考核小组”考核合作发放许可证后方可自主上机操作。

七、实验室原则上上班时间开放，确保实验管理人员在场。如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实验，需有值班实验人员在场使用，确保实验室安全。

八、使用实验室者离开时需切断所有仪器（冰箱、空调和必需通电的仪器设备除外）的电源，关闭好水源和门窗。并确保已填写好实验室以及仪器使用记录后方可离开，并在下一个工作时间开始时同本实验室管理人员查实签字。

九、使用仪器设备需登记，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不得擅自挪动实验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及损坏及时报告实验管理人员，由错误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使用者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领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对用过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存放和处置。随时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切实做好防护工作。

十一、注意实验室安全，严防事故隐患。最后一名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务必做到：停水、断电、关窗和锁门。

十二、爱护实验设施设备，用后清理个人物品，保持公共场所整洁。

广东省粤北食药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3年11月20日

